

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1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1353A 號令修正第 1 條、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7A 號令刪除第 11 條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7015A 號令修正第 1 條、第 7 條、第 12 條

**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五條第
四項規定訂定之。**

**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，品德優良之公立幼兒園現職教
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，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
者，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。**

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，不得參加本縣公
立幼兒園園長遴選。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，於遴選聘任
後始發現者，應撤銷其聘任資格。

**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，得於任
期屆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，提出園務發展計畫，經遴選小
組審議通過後，報本府、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核准後，延任至
核定退休生效日止。**

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，由本府或本縣
鄉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
至當學年結束。

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，無本條
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
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，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
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，得由本府協助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
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，且不受教師法、教
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
制。

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或契約進用